

宝文旅〔2025〕11号

## 关于同意上海宝山区童睿星文化艺术发展 服务中心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

上海宝山区童睿星文化艺术发展服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上海宝山区童睿星文化艺术发展服务中心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决定同意你中心业务主管单位由上海市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变更为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特此批复。

上海市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6月16日

---

抄送：宝山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上海市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6月16日印发

---